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111 年度「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」
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

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主席：林局長明裕

出席人員：如出席人員表

紀錄：洪堅柔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**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執行情形(詳如會議資料第
頁)**

主席：

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決議事項列管 2 案皆已完成，同意解除列管。

參、廉政業務工作報告

主席：

請政風室就工作報告做簡要說明。

政風室：

本室廉政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會議資料(頁 4 至頁 11)；另補充說明「原創桌遊設計比賽頒獎典禮」預計於 10 月 27 日舉辦，屆時將邀請局長及各級長官蒞臨指導；本年度十月慶典期間安全維護檢查刻在進行中，檢查結果將另案簽呈；本局工程品質督導目前尚未發現重大缺失，本案將會同設施科持續加強辦理。

肆、專案報告

**一、111 年度桃園市政府轄內偏遠及未設政風地區綠美化
勞務採購案專案清查報告(報告內容：詳會議資料第
11 頁至 14 頁)**

主席：

准予備查。本次受清查學校雖未有重大違規事項，惟仍有部份採購瑕疵，諭令各校亦應注意，避免發生類

同缺失。

林委員威志：

此主題為轄內偏遠地區，但所報告的這兩所學校並非偏遠，建議應至少有一所為觀音復興等區為妥。

政風室：

因本市一般學校備有除草機自行請工友除草，僅此兩所學校辦理校園除草採購，故政風處方列入受稽核標的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國民中小學「改善及充實教學設備」採購風險業務專案稽核成果報告(報告內容：詳會議資料第 15 頁至 23 頁)

主席：

准予備查。本案抽查之各校並未有重大缺失，但仍有採購瑕疵，請各校積極改善；又各校總務主任、事務組長等因常未受有採購專業訓練，致承辦採購壓力甚大，如有發現採購瑕疵，希請以輔導先行為主，以協助學校採購順行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一、提案一(詳會議資料第 24 頁)

案由：

為增進同仁及民眾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認識及瞭解，於本局網頁設置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請資教科協助辦理。

二、提案二(詳會議資料第 25 頁)

案由：

為因應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請本局各科室及各級學校配合事項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請各科室及各級學校加強宣導

三、提案三(詳會議資料第 26 頁)

案由：

有關本局教育(教學設備)防貪指引及採購程序檢核表等表單，請各級學校配合辦理，提請討論。

主席裁示：

照案通過，並函頒各校參辦，希能降低各校在採購前階段常犯缺失樣態之發生機率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設施科：

有關學校採購績優人員提列表揚計畫，已請總務輔導團規劃中，計畫將另案陳請局長核示。

主席裁示：

因與教務及學務等業務相比，總務人員較無顯著嘉獎可茲鼓勵，應多給予其獎勵。總務主任、事務組長只要順利做一兩年就可以達成績優人員門檻，就應可敘獎，下次本市所屬各級學校總務研習我將出席，也請政風室主任列席。

柒、主席結論

今天廉政會報所報告或決議事項請各科室配合辦理，謝謝政風室，也謝謝大家今日的參與，今日的會議到此結束。

捌、散會(下午 4 時 30 分)